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ST德棉 公告编号：2011-L023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9年9月14日，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棉股份”）与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棉集团”）、上海爱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家控股”）签署《关于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资产出售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召开德棉股份第四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于2009年9月15日公告《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

2009年11月9日，德棉集团、爱家控股与德棉股份签署《关于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资产出售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德棉集团、爱家控股签署《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爱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德棉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补充议案，并于2009年11月11日公告《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等。

2009年11月26日，德棉股份召开2009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重大资产出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议案。

自上述重组方案公布以来，公司以及相关各方一直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事宜并及时公告了进展情况。截止到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考虑到宏观经济环境已发生重大变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不适应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战略。同时原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已过有效期，交易价格基础已发生重大变化，股东大会决议亦逾有效期，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与德棉集团和爱家控股协商，各方决定终止《关于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资产出售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关于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资产出售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本次向上海爱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德棉集团为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德棉集团承诺在未来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此公告。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6月2日

